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9〕1641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 项目资金的通知

西咸新区、蓝田、周至县、阎良、鄠邑、长安、临潼、高陵区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基本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56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西安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农发〔2019〕222号）精神，现下达你区县（西咸新区）2019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如附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其它农业支出（2130199）”，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51301）”。

请你区县（西咸新区）按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项

目绩效目标，抓紧组织项目实施，按照约束性工作任务的政策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有关政策规范使用，加快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完工后及时申请组织项目验收，并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接受财政、审计、业务主管等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审计与绩效评价自评抽查。

根据中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对周至县项目补助资金实行“切块下达”，由周至县根据当地脱贫攻坚资金需求，自主整合安排使用，并向省、市报备整合安排使用情况。

- 附件：1. 西安市2019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补助资金预算表
2. 西安市2019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补助资金预算表



附表1

## 西安市2019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

## 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补助资金预算表

预算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约束性工作任务		中央财政补助预算 (万元)	本次拨付 (万元)	备注
		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治理面积 (万亩)	高效节水 灌溉项目 治理面积 (万亩)			
合 计						
西咸新区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一期)	1.00	0.50	1036	1036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1.00	1.00	1110	1110	
蓝田县	蓝田县(普化片区)	2.19	1.30	2299.18		省财政已下达
周至县	周至县	2.00	1.00	2072		1、省财政已下达; 2、纳入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范围
阎良区	阎良区(武屯项目区)	0.50		481	481	
鄠邑区	鄠邑区甘河镇、余下镇等(二期)	1.60	1.00	1687.2	1687.2	
长安区	长安区砲里街办	0.10		96.2	96.2	
	长安区王曲街道办	2.20	0.50	2190.4	2190.4	
临潼区	临潼区(交口项目区)	1.50	1.00	1591	1591	
高陵区	高陵区张卜街办	2.00	1.00	2072	2072	



附表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 期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634.98		
	其中：中央补助	14634.98		
	地方资金	后续安排		
年度目标	目标1：新建高标准农田14.09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建设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2：新增高效节水面积7.3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业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14.09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3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业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说明：此次下达绩效目标为2019年全市整体绩效目标，各区县（西咸）根据工作任务和全年该项目安排的全部资金科学确定绩效目标。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